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料，董事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將介乎15.0百萬港元至2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6.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實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69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逾11億港元，增幅逾55%；與此同時，來自一家從事醫學實驗室服務的聯營公司的利潤貢獻份額增加，亦對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盈利作出正面貢獻。然而，收益增長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被本集團處於投資初期的醫院及眼科中心造成的虧損所部分抵銷，其中包括惠州的新眼科醫院(於2021年3月開始營業)、珠海的眼科醫院(於2020年12月開始營業)，以及福州的新眼科中心(於2021年11月開始營業)。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2021財政年度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進行的初步審閱而作出，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計及確認。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22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太平紳士

香港，2022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組成。